

七、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西乡塘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南宁市新峰路小学（一期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新峰路小学（一期工程）项目前期设计（可研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2人，营业收入为2167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8125.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6日

